

生命倫理錦囊

作者：陳永浩、吳慧華

主編：蔡志森

香港！點住！點算！

1

在過往三十期的《生命倫理錦囊》中，曾討論的題目可算十分廣泛。然而在云云主題中，有一個題目曾多次拿出來討論，卻苦無結果：現時的香港社會，無論看見有甚麼問題，只要將之說成「土地問題」就能胡混過去，彷彿是一個能解答天下難題的「萬能 Key」。¹

而香港的居住問題，看來真是沒完沒了：香港的樓宇價格除了已升至遠超普羅大眾承擔得到的天文數字，有想置業的，即使十年八載不吃不渴，都未必儲蓄到置業的首期費用，更不能想像隨之而來，足以使人成為一世「樓奴」的鉅額按揭貸款了。² 更見奇怪的是，不論世界經濟出現什麼狀況，在香港都會被解讀成為樓市上升的理由，社會大眾從無可奈何；變成一致認為「只

升不跌，有買趁手」，繼而蜂擁參與炒賣活動。³

同一時間，對於低下階層來說，現時一般公屋申請者，平均需等候超過四年才可能獲編配單位；即使近年已有多個大型公共屋村落成，輪候時間仍是不斷上升。⁴ 更甚者，居住於板間房、劏房的人數亦不斷上升，政府的回應居然只是應急地與社區組織合作，推動由民間組織管理的「社會房屋共享計劃」，使劏房和分房合法化，而不是真正解決問題。⁵ 政府最近的建議更是仿效外地，以「砌貨櫃」來提供臨時房屋供有需要的市民居住。⁶

很多人解釋，香港因沒有大量土地供應，人口持續上升，居住密度又是全球

¹ 思考 HK (2016): 《【土地專題】土地問題成「潮語」》。網址：<http://www.thinkhk.com/article/2016-10/25/20122.html>

² BestMoney.com (2017) 《香港居住》。網址：<http://www.bestmoney.hk/articles/cost-of-living-c/https://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/tc/common/pdf/about-us/housing-authority/ha-paper-library/SHC52-16.pdf>

³ 湯文亮 (2017) 《點解標普突然降香港評級》。網址：http://www.property.hk/article_content.php?author=PHK_TML2

⁴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 (201

6) 《截至 2016 年 6 月底一般公屋申請者安置情況的特別分析》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/tc/common/pdf/about-us/housing-authority/ha-paper-library/SHC52-16.pdf>

⁵ 香港政府新聞網 (2017): 《陳帆籲社會支持房屋共享計劃》。網址：http://www.news.gov.hk/tc/categories/infrastructure/html/2017/09/20170919_185236.shtml

⁶ 同上 (2017): 《政府對興建臨時房屋無既定立場》。網址：http://www.news.gov.hk/tc/categories/infrastructure/html/2017/09/20170920_123610.shtml

最高，所以樓市只會繼續上升，問題也只會繼續惡化下去。但世界上也有很多大都會，面對著人口上升和土地不足的問題，為可香港的樓市問題是如此嚴重和難以改善？

面對這問題，政府時常呼籲要「理性」面對，然後就是一大堆的土地「計算」，指出土地不足，所以需要填海，又或發展郊野公園。⁷ 但或許我們也好應該「理性」地看看問題的另一面：即使香港有更多土地推出了，即使連郊野公園都被發展了，最後推出市面的，會是大眾有能力承擔的經濟住房？還是更多叫人吃不消的豪宅？今日香港住屋問題的一個核心，是我們從不將「住屋」看成「安居」，而是「保值」、甚至是「投資」（更差的是「投機」）的工具，房產住不住人，樓價理不理性都不是首要考慮，一切都看成效益和數字，結果是推出更多的土地，也只會成為更多的炒作，香港人還是在問：「點住！點算！」

世界有些地方，如德國，土地、住屋當成炒賣工具是不被認可，會被抽重稅，甚或是犯法的。⁸ 當然，要將德國的一套硬推到香港是不可行的，但我們應當思考的是：房屋地產，是用來居住的，還是用來炒賣的？

⁷ 同上（2015）：《土地問題需理性討論》。網址：http://www.news.gov.hk/tc/record/html/2015/10/20151017_185020.shtml

⁸ 黃嫻（2015）：《租屋取代買房，為何只有德國辦得到？》。網址：<https://finance.technews.tw/2015/05/26/why-only-germany-can-reach-high-renting-market/>

⁹ 參 M. Burge, *Jesus and the land: The New*

居住之信仰反思

Land is potent not simply because it represents geography we may own, but because it represents a place where we are rooted and can understand who we are.

土地是強大的，不是單純因為它代表我們擁有的地土，而是因為它代表一處我們植根的地方，一處我們了解自己是誰的地方。

Gary M. Burge

人居住在地上，不單只是身體佔有空間，心靈亦會與居住的地方產生連繫及感情。正如黃嘉樑博士在一次名為「流離・安身 從舊約被擄反思當下處境」的公開聚會指出，地方不等於空間，人們在某個地方產生互動，從而產生集體回憶，因此地方盛載著歷史、價值及文化。土地有特別的意義，因為人類的歷史、文化及故事都發生在土地上。擁有土地也讓人感到安全，亦助人從中找到自己的身份。⁹ 換句話說，我們會在居住的區域進行經濟或社交活動，而當親人或朋友都住在同一區的時候，所處的居所不再只是「有瓦遮頭」的地方，而會變得意義非凡。¹⁰ 除非居住的環境非常惡劣或其他原因，基

Testament Challenge to 'Holy Land' Theology (London: SPCK, 2010).

¹⁰ 參 Karin Peters, *Living Together in Multi-ethnic Neighbourhoods: The Meaning of Public Spaces for Issues of Social Integration* (AE Wageningen: Wageningen Academic Publishers, 2011). 76, 77.

本上，不少人在某一個社區居住久了，便會盡量希望在這一個社區生根，因為已經「習慣」了當中的交通、購物、以及人和物，亦因為與所居住的地方產生了感情。

如果是非自願的，人若被迫離開自己所習慣居住的故土，他們的心裡必然充滿著哀傷及不捨。昔日，神的子民遭受國破家亡，經歷過多年流離失喪的日子。對他們來說，不能在自己的土地居住不單失去了他們的歷史、價值及文化，也讓他們懷疑自己是否還是神的子民的身份。因為，在他們眼中，神是全地的主，人類一開始所居住的地方便是祂精心創造的(創二 8)。而土地是神賜與他們的禮物，神祝福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，不但賜予他數之不盡的後裔(創十五 4-5)，也連同賜予他的後裔遼闊的土地(創十五 18)。當他們經過曠野的歷練，終於驅趕了異族人，終於入住迦南，各支派可以分到多少地，並不是大家討論出來的，而是由神分配出來的，至於他們如何才能持續得到使用權，便是要依照神的吩咐去行事為人。否則，他們便如外族一樣，無法在自己的土地上立足(利二十 22-26)。當他們過著顛沛流離的日子，眾先知提醒他們，是他們自己得罪上主，並不是神捨棄了他們，先知亦安慰他們，神會賜他們新的靈，讓他們可以遵行神的道，他們也可以在故土中繼續居住(結三十六 26-27)。¹¹

有朝一日可以重回故土上生活，對神

的子民來說是何等美好的事，這表示神與其子民的約一直沒有改變。可惜的是，即使神的子民回歸神所賜給他們的土地，他們的目光卻不盡是放在神的身上。他們一心看重自己的房屋，反而忽略了神的聖殿(該一 2-4)。原文中，房屋與聖殿是同一個希伯來文。回歸的子民心裡只有自己需要居住的地方，卻把神要居住的地方放在一旁。他們一邊在建造自己房子的時候，一邊還為自己找理由，口中嚷著還未到興建神房子的時候(該一 2)。神藉著哈該教導祂的子民反省自己的做法是否恰當(該一 5, 7)，當人只為自己的居所以及生活奔馳，而忘記神的時候，一切的努力都將徒然(該一 6, 9)。

其實，神不稀罕一座人間的居所，當年大衛願意要為祂興建一座居所，都被神拒絕(撒下七 1-7)，因為祂定意要大衛的兒子為祂興建房屋(撒下七 12)。不過，當神收到了大衛的心意，就祝福了大衛及其後裔。神要求回歸故土的子民為祂建立居所，一來是要他們反省自己，好好歸向神(該二 15-19)，當他們把神放在首位，他們的一切終必蒙福，二來是要向列國彰顯祂的能力高於列邦的勢力(該二 7-9、20-22)。

回歸的子民重回故土居住，他們得回曾經失去的土地，然而，他們若然只努力爭取自己的利益，便無法經歷作為神子民是怎樣的一回事。神的子民要履行與神所立的約，在神所賜的土地

¹¹ Burge, *Jesus and the land*; Munter Isaac, *From Land to Lands, from Eden to the Renewed Earth: A Christ-Centered Biblical Theology of*

the Promised Land, Langham Monographys (Cumbria: Langham, 2015), xv

上過神期待的生活，即是「行公義」及「保持聖潔」。¹² 簡單來說，就是遵行神的誡命。很多信徒都很害怕聽到「誡命」二字，一來可能以為新約的信徒只活在耶穌的恩典之下，毋須遵守誡命，另外也可能害怕一不留神讓自己淪為法利賽人。事實上，新約作者教導了信徒什麼事情應該做，什麼事情是不應該做。耶穌也教導人要作鹽作光(太五 23)，要愛敵人，為他們祈禱，「正如你們的天父是完全的。」(太五 43-48)至於是否會淪為法利賽人，則要求聖靈教我們曉得自己的心思意念。

很多時，聽從神的吩咐等同經歷信心的考驗。亞伯拉罕離開自己的親人、熟悉的居住環境，走上未知的地方，是一場信心之旅；當神的子民被呼召去驅趕那些比他們強大的迦南原住民，需要極大的信心；當神的子民因著罪而被迫離開故土，他們需要學習相信神仍然愛他們，神沒有毀掉彼此間的約；當他們重回故土，須要相信即使在艱難的日子，只要他們把神放在首位，把金錢及時間奉獻在神身上，神必會祝福及供應。

面對香港樓價高企，不少信徒都會為到居住問題而煩惱。耶穌教導門徒要「(你們要)先求祂的國和祂義」(太六 33)，耶穌也明白門徒在世會為吃甚麼穿甚麼而憂慮，祂沒有責備門徒為了生活而憂心，只是讓他們透過觀察飛鳥及百合花，看到神供應祂所創造的萬物，更重要的是人的生命比萬物寶

貴，如果神供應萬物，沒有可能不看顧祂所愛的人類(太六 25-30)。如果天父沒有供應人的需要，單單叫人不可以憂慮，這樣，天父便如雅各比喻中那些有信心卻沒有行為的人一樣(雅二 14-16)。耶穌叫門徒毋需憂慮，主要是因為天父知道人的需要，祂會供應人的需要，只是化憂慮為關注——關注天國的事業(太六 32-33)。

在打拼世上的物業，我們或許會在不知不覺間忘記了自己是「神子民」這身份。如果我們為了現今短暫的居所而努力打拼，豈不更要為將來永恆的居所而打拼？當中若有人如亞伯拉罕一樣蒙受神的呼召，需要離開自己所熟悉的居住環境，害怕及掙扎在所難免，然而，為神放棄一切，神必親自與他們同在，提供他們所需用的。

行

香港雖只是一個彈丸之地，但只要交通出現問題，人人都會動彈不得。交通便利，造就不只是都市效率，更模造了香港人生活繁忙的文化標誌……

¹² Burge, *Jesus and the land*.